

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4.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4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0909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系課程標準，符合本系發展目標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一、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系教師、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三～七人為委員。
二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，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訂定本系專業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。
三、其他與課程研擬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、學生、家長、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